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罗马尼亚 中小企业、贸易和商业环境部关于 在中小企业领域加强交流与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罗马尼亚中小企业、贸易和商业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中小企业交流，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双边合作，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谅解备忘录：

第一条 总则

一、双方一致认为，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就业和科技创新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双方同意在中小企业领域建立对话与合作机制，以增进相互理解、密切关系、加强沟通，促进两国中小企业合作，在双方职能范围内推动和增进两国合作。

三、为实现本条第二款提出的目标，双方应遵守两国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国际义务，包括罗马尼亚作为欧盟成员国所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一、双方应定期就各自在中小企业领域内的政策举行对话，并具体落实到以下内容：

（一）交流双方在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贸易促进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

（二）交流中小企业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两国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服务的经验；

（三）推动两国中小企业交流在对方市场开展经贸活动的成功经验、遇到的困难与障碍及解决办法等信息。

二、双方将相互提供以下信息：

（一）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内的政策法规；

（二）双方参加或组织的中小企业博览会、展览会、论坛和研讨会信息；

（三）双方为获取中小企业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库等提供便利和途径。

三、双方将通过以下具体方式开展旨在支持两国中小企业交流的活动：

（一）互相邀请对方参加本方举办的中小企业博览会、展览会、论坛和研讨会等活动，并提供支持与便利；

（二）为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博览会、展览会、论坛和研讨会提供支持与便利；

（三）共同组织有利于两国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如组织商务考察团、展览会和研讨会等；

（四）共同探讨促进两国中小企业贸易发展的新领域及其同商定扩大两国中小企业市场机遇的行动计划；

（五）共同探讨开发第三方市场或共同组织在第三方市场的贸易拓展活动，或联合第三方开拓一致同意的市场。

四、双方同意相互为对方中小企业在本国寻求合作伙伴、技

术合作和建立分支机构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在不违背两国已签署协议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扩大合作范围。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同意加强合作，保持密切联系。

第三条 负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欧洲司和罗马尼亚中小企业、贸易和商业环境部中小企业及国内贸易合作总司负责本备忘录的落实。上述负责部门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作为中方承办单位，罗马尼亚中小企业、贸易和商业环境部中小企业政策规划及国内贸易合作局作为罗方承办单位。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协商或友好谈判解决。

第五条 备忘录的生效、有效期和修订

一、本备忘录自双方中后一方收到对方通知，告知已完成本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内部手续之日起生效。

二、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则自动延长五年。

三、本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备忘录已实施的项目，直至项目执行完毕。

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修订本备忘录。修订内容作为附件构成本备忘录组成部分。修订内容的生效程序同本条第一款。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分别用中文、罗马尼亚文和英文书就，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代 表

钟 山

(签 字)

罗马尼亚中小企业、

贸易和商业环境部

代 表

桑 杜

(签 字)